

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,经过认真审核,对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,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谢获宝 王学恭 何其生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